

合肥市体育局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合肥市运动员 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局属训练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做好 2019 年我市青少年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奖励申报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

二、报送材料

1、各县（市）区、合肥体育运动学校、合肥市青少年体育学校、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以单位名义汇总的《2019 年获省及以上体育比赛奖励汇总表》纸质一份（盖单位公章）、电子稿一份（发送到邮箱 527918617@qq.com）。区属学校统一报到各区；市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申报；由合肥体育运动学校、合肥市青少年体育学校、合肥市全民健身中心代表合肥市组队参赛的，由其负责申报，其它县（市）区不得重复汇总；不接收个人或家长报送的材料。

2、除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特校比赛不需要提供成绩册秩序册原件外，其它比赛必须提供参加比赛的成绩册原件（并提供封面与成绩那面的复印件，盖相应省运动中心公章）、秩序册原件（并提供封面与代表队那面的复印件，盖相应省运动中心公章），复印件（成绩册、秩序册复印件）每人一份，独立装订，每个项目的成绩册秩序册原件只提供一套即可。

三、说明

1、申报适用范围：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合肥市参赛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7〕48号）进行，比赛名称必须与《通知》里运动会名称相对一致。

2、全国及以上比赛的，分站赛等只算最后总决赛；安徽省青少年锦标赛中的县级篮球锦标赛、县级田径锦标赛、安徽省举办的中小學生联赛不符合申报范围。

3、各单位填《2019年获省以上体育比赛奖励表》时，请按照样例进行详细填写，不要合并单元格，比赛名称以秩序册为准详细填写，材料准备请与表格填写顺序一致放置。

4、集体项目中必须写清所有运动员的姓名，人数统计

列写明此项目的全部人数，奖励依据里按“事例”尽量写清楚。

5、代表合肥市参赛省级及以上比赛的代表团（队）名单须经市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选拔、组团（队）、报名，未经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参加的赛事（即未经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盖章同意，直接以合肥市、学校或俱乐部名义参加的省级以上赛事），不享受奖励政策。

6、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由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直接审核，各单位不再上报。

7、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中的问题及时联系，避免超范围或重复申报。

联系人：合肥市体育局 陈利军

电 话：62654265

